# 关于进一步强化科技创新提升产业质量的若干政策（试行）

为深入实施“产业立区”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高质量完成区“三大倍增”计划，进一步发挥科技创新在我区“6+2”产业中的支撑引领作用，根据省政府《关于印发加快推进“一转四创”建设“互联网+”世界科技创新高地行动计划》（浙政发[2016]24号）和市委、市政府《关于深化改革加强科技创新加快创新活力之城建设的若干意见》（市委[2016]16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订如下政策。

一、支持企业提升创新能力

1、对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5000万元以上，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3%且研发投入排名前10位的企业给予补助，补助额度为上年度研发投入的10%，最高不超过100万元。

2、企业获得国内发明专利授权后，给予1万元奖励，个人获得国内发明专利授权后，给予0.6万元奖励。企业（个人）获得国外发明专利授权的，给予2万元奖励；鼓励登记地在我区的个人发明专利成果产业化，经审核认定，给予个人一次性1万元奖励；企业的发明专利产品实现产业化，且该产品年销售收入达到1000万元以上的，经审核认定，给予企业一次性20万元奖励。

3、承担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（如国家科技重大专项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等）、省科技重大专项（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）、市科技重大专项等的企业，按照上级补助到位资金额度25%、20%、15%的配套标准，分别给予总额不超过100万、80万、50万元的补助。

4、区内企业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、国家技术发明奖、国家科技进步奖的，按照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分别给于该企业300万元、200万元、100万元的奖励；获得省级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的分别给予100万元、50万元、30万元的奖励；获得市级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的分别给予30万元、20万元、10万元的奖励。如为单位联合上报获奖的，只对第一、第二和第三完成单位进行补助。其中第一完成单位全额补助，第二完成单位减半补助，第三完成单位按全额四分之一补助。

二、鼓励创新主体高质发展

5、对新认定或新引进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和杭州市高新技术企业，每家企业分别奖励20万元和2万元。

6、经认定为国家、省、市、区专利示范（试点）企业的，分别给予20万元、12万元、8万元、5万元一次性奖励。通过国家知识产权管理规范标准创建验收合格的企事业单位，给予5万元一次性资助。

7、对信息经济企业首次上限（上规）、纳入市信息经济企业库统计的，有自主知识产权支撑的核心产品（服务），且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15%以上的，经审核认定，每家企业奖励5万元。

三、优化提升创业创新环境

8、鼓励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发展,凡注册在拱墅区的知识产权（专利代理）服务机构，当年代理的拱墅区专利申请量超过500件、1000件、1500件，分别奖励2万元、3万元、5万元；其中代理的发明专利申请量超过150件、200件、300件，再分别追加奖励1万元、2万元、5万元。

9、鼓励创业投资机构参与对区内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的早期投资，按被投资企业融资额的1%给予创投机构奖励，最高不超过20万元。

10、鼓励企业以知识产权质押方式向银行贷款，质押贷款在1000万元以上，按实际贷款额给予企业以基准利率50%的贴息，每家最高不超过20万元。

11、深入实施创新服务券制度，对通过区创新券使用审核的企业给予不超过服务合同总额30％的补助，单个企业年度补助总额不超过20万。

四、支持中小企业快速成长

12、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快速成长三年行动计划（简称“旭日计划2.0”），对认定为“旭日计划2.0”的企业，按照一、二、三梯队，分别给予12万元、8万元、3万元的奖励。

13、每年对 “旭日计划2.0”企业的研发投入进行补助，补助标准不超过其上年度研发投入的10%，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20万元（企业须参加税务部门研发经费加计扣除申报，若已享受第1条款的研发投入补助，则不重复补助）。

14、对近一年内获得非关联第三方股权投资机构投资的“旭日计划2.0”企业，且投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（含500万元），区天使投资引导基金优先给予投资跟进。

15、区中小企业风险池基金给予“旭日计划2.0”企业一次性授信不超过500万元的信用贷款，并在培育期内按照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50%进行贴息补助，每家企业在培育期内可享受贴息的贷款总和不超过1000万。

五、推动众创空间提质增效

16、实施众创空间提质增效三年行动计划（简称“墅苗计划”），对认定为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众创空间的，分别给予不超过30万元、25万元、20万元的一次性建设奖补；对认定为国家级、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，给予25万元的一次性配套补助，认定为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，给予一次性20万补助；鼓励打造科技创新特色楼宇，对新认定的区科技创新特色楼宇，给予运营管理单位一次性20万元奖励。

17、对区级以上众创空间（含）进行绩效考核，确定优秀、良好和合格三个等级，分别按照100%、80%和50%的标准给予运营机构房租补助（按实际使用面积补助1元/平方米/天，最高不超过1000平方米）和宽带补助，考核不合格的不予补助；对年度获得省级优秀的众创空间，给予10万元奖励。

18、对区级以上众创空间入驻企业获得投资机构投资，且投资金额在200万元以上（含200万元），区天使投资引导基金优先给予投资跟进；众创空间内的企业（注册地为拱墅区）在孵期间获得股权投资达到1000万元以上（含1000万元），按每1000万元给予众创空间0.5%奖励，最高不超过100万元。

19、鼓励众创空间和孵化器开展全区（市）性的具有较强影响力的创新创业活动，促进资本、技术和人才向我区集聚。经区科技局牵头征集和刷选部分活动项目予以资助，每年受资助的创业活动总数不超过5项，单项活动资助额不超过该活动实际发生费用的50%，最高不超过20万元。在浙江省乃至全国有较大影响的，经事先申报区政府批准，补助比例最高为100%，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。

20、对年度孵化出科技型小微企业超过5家并落地拱墅发展的，给予众创空间一次性3万元奖励，每增加一家奖励0.5万元，总额不超过10万元。

六、其他

1、本政策自2018年3月28日起实行，原有《关于加强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意见》（拱政[2014]3号）、《拱墅区进一步推进科技型企业培育工程（旭日计划）的实施意见》（拱政办发[2016]8号）、《拱墅区2016年度众创空间建设行动计划》（拱政办发[2016]10号）和《关于加快推进众创空间建设的政策扶持办法》（试行）（拱政[2015]6号）等文件同时废止。

2、本政策实施过程中如遇国家、省和市发布的新政策，按有关文件执行。

拱墅区人民政府

2018年 2月 日